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特急

鲁环函〔2020〕37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 保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51号）和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即传达、认真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应急服务保障的部署决策，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迅速落实保障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急事急办、特事特

办的部署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各地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临时性的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对医疗机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以豁免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三、主动服务项目落地。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建立三类建设项目清单，提前介入，积极配合，专人负责，主动服务。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要协调解决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切实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疫情结束后，要跟进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各地好的做法和事例请及时报送我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56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观念，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加快推动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急需项目新、改、扩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

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三、靠前指导、加强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了解三类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求，做到心中有数，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服务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指导协调解决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要协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和技术评估机构，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切实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各地好的做法和事例请及时报告我部。

特此通知。



（此件社会公开）